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4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5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 15 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4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 号)文件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0844,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莱州伟隆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莱州伟隆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莱州伟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464,908,884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5.16%。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 81,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控股股东")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桐昆控股	是	81,000,000	否	否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7.42	4.38	投融资需要
合计		81,000,000						17.42	4.38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08,884	25.16	0	81,000,000	17.42	4.38	0	0	0	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207,402	12.19	0	19,000,000	8.44	1.03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5.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43.12	0	100,000,000	12.55	5.4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为了满足控股股东投融资需要。

2、还款能力及相关安排:桐昆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桐昆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225,207,40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2.19%。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隆投资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44	1.03	投融资需要
合计		19,000,000						8.44	1.03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08,884	25.16	0	81,000,000	17.42	4.38	0	0	0	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207,402	12.19	0	19,000,000	8.44	1.03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5.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43.12	0	100,000,000	12.55	5.41	0	0	0	0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1 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 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31 天
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最低利息	每年 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 1.50%+ 每年 1.10%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 5.00%
利息计算期间	从起始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紧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 1 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 /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报(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 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 622500 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1,73.40 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3	巴黎银行美元 LIBOR 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7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1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1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	/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22.39	/
1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	/	30,000.00
1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	/	13,000.00
19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总计		325,000.00	277,000.00	1,869.93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